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楚财教〔2020〕226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提前 下达2021年第一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 州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楚雄技师学院，楚雄机电学校：

根据楚雄州2021年州级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情况，现从2021年州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教育-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州级配套资金”和“教育-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州级配套资金”中，提前下达你县市（学校）2021年第一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万元，其中：助学金资金 万元，免学费资金 万元，主要用于中职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此款列2021年，预算支出科目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待年度开始后执行。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州级配套资金，各县市（学校）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转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9〕146号）要求，合理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州和县市共同承担。州、县市分担比例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号）执行。具体分担比例为：

县市名称	中央	省	州	县市
楚雄市、禄丰县	80%	14%	2.4%	3.6%
南华县、大姚县、武定县	80%	14%	2.7%	3.3%
双柏县、牟定县、姚安县、永仁县、元谋县	80%	14%	3%	3%

各县市要足额落实地方分担资金，切实加快资金下达进度，确保学生资助经费及时兑付到每一位受助学生。

三、目前，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请各县市（学校）按照相关要求，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的学生资助工作，积极资助患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面落实好各项资助政策。

四、州级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国家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套取、挤占、挪用、滞

留财政专项资金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请各县市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 号）第五条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 附件：1. 2021 年第一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州级配套资金下达表
2. 2021 年第一批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州级配套资金下达表
3. 绩效目标任务分解表



（此件公开发布）

